

证券代码：837711

证券简称：精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涉及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11	精棱股份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年度股东大会的江苏摩方常闻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并作出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 年公司财务数据后出具了专项说明，2024 年度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十）审议《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为获得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陵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1 年。

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拟使用的闲置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

单次购置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七）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十九）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9-85775172 联系人：刘大可 邮箱：liudake@czjingling.cn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